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b) 所有零碎之合併股份(如有)不會發行給股份之持有人，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所有事情和行動及簽署一切彼認為對實行上述事項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屬權宜或有利之文件。」
-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並就此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予、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予、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之條款；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或購入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代替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惟該個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原則為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配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授予、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予及分配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個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5) 「**動議**重選梁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倘有關股東為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之人士，則可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本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其中第(2)及(4)項決議案將要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